

192	2021	60
文化处	永收	53

HNPR-2021-10011

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文件

湘财文〔2021〕13号

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党委宣传部，省直有关单位(含省直管文化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近年来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们制定了《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建设文化创新体系、创新生产经营机制、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提高文化产业整体实力、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委宣传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应当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国家和全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以及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按照社会效益优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要求，遵循规划优先、项目优先、绩效优先的原则，重点保障省级、适当兼顾市县。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项目法分配，实行项目库管理，采取资本金注入、项目补助、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奖励等支持方式。

（一）资本金注入。主要用于增加省属国有文化企业资本金，支持其做实做强；

(二) 项目补助。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文化产业项目，根据项目投入情况及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确定补助额度；

(三) 贷款贴息。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文化产业项目利用银行贷款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给予适当补助；

(四) 保费补贴。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文化企业在信用担保贷款及文化产品出口购买商业保险中实际发生的担保费、保险费用支出给予适当补助；

(五) 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称号的文化（体育）产业园、基地、文化企业，以及经省委宣传部按相关制度办法评选出的全省优秀文化企业（实体）给予适当奖励；

(六)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按照“突出重点、扶优扶强，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实行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全过程公开。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职责明确、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共同负责”的原则，在项目申报、评审、审批、执行、监督、评价等各个环节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清晰。

第七条 省财政厅主要管理职责：

(一) 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核工作，并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二) 会同省委宣传部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

专项资金管理；

(三)会同省委宣传部研究制定年度支持重点，并按照专项资金支出年度预算，研究支持方案，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复后下达专项资金；

(四)根据工作需要，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省委宣传部主要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申请设立论证和定期评估工作；

(二)配合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责任主体；

(三)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评审等工作，以及按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工作；

(四)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库和项目评审专家库动态管理，以及项目监管、验收评估等机制；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省直有关单位（含省直管文化企业，下同）和市县党委宣传部门、财政部门主要管理职责：

(一)省直有关单位、市州党委宣传部门和财政部门分别负责组织本级申报项目的筛选、推荐等工作，并对本系统、本地区的项目申报进行程序性审查；督促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县市区党委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

报、推荐等工作，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及合规性负责；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并对申报项目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等承担法律责任；

（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专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安全性负责；

（三）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等组织项目实施，并按照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等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党委宣传和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支持范围及对象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骨干文化企业转型升级。支持骨干文化企业加快创新驱动、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建设。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和产业平台建设，建设文化和科技融合示

范基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V谷”；

（三）“文化+”行动计划。推动文化与科技、教育、体育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和发展数字文化、竞技表演、旅游演艺等新业态和新增长点，支持以内容生产为主的原创作品的生产和设计，以及文创设计的成果转化；

（四）搭建文化融资服务平台。推动银企合作，对向文化企业特别是中小微文化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金融机构给予奖补；支持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文化产业专板建设；

（五）重大产业活动及平台建设。支持省委省政府批准或确定的重大文化产业活动及平台建设；

（六）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文化（含体育）产业园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称号以及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0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提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连续三年保持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对首次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文化产业专板挂牌的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经省委宣传部评选出的全省优秀文化企业（实体）给予适当奖励；

（七）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或经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共同研究确定支持的文化产业项目。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办公、生活等非生产经营性设施建设，以及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其他不

符合国家规定的支出。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 每年第四季度，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宣传文化工作的重点任务，印发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支持重点、申报程序及要求等，并将申报通知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

第十四条 申报主体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文化企业，从事行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

（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三）会计信用良好，纳税信用等级B级及以上，近3年无违法违规经营和税收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国家和我省文化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

（二）项目已经立项或启动；

（三）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具有较好的财税贡献增长预期。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支持，对已取得专项资金的，将依法依规按渠道要求退回或收回：

（一）申报项目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知识产权争议的；

（二）未按规定报告以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

价不合格或未按要求对巡视巡查、审计、财政联动和绩效评价等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

- (三) 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3年的；
- (四) 财务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
-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 (六) 申报项目已获得其他来源渠道财政资金支持的；
- (七) 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主体和项目。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采取竞争性推荐、实地抽查与专家评审相结合方式立项，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程序如下：

(一) 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的要求，实行网上申报，并按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逐级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对省委省政府批准或者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确定支持的其他文化产业项目(含资本金注入和奖励等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或市州党委宣传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程序向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直接申报。

(二) 推荐。省直有关单位或市州党委宣传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本级的项目进行初审、筛选，或对本地区本系统的申报项目进行程序性审查后，行文报送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并在网上实行同步审核和上报。其中，市州党委宣传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联合行文推荐。

(三) 审核。省委宣传部根据工作职能职责，对项目可行性等进行审核，并采取实地抽查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

核，对审核合格的项目纳入专项资金项目库，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

（四）专家评审。经审核合格的项目，由省委宣传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专家应当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

（五）审批及公示。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年度宣传文化工作重点，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专项资金规模等，研究提出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建议方案。经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定的拟支持项目，将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

第五章 资金下达及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根据省政府批复，省财政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下达专项资金，并将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

第十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文件后，应当会同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及时将专项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并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组织实施。同时，将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国有资产管理等事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党委宣传部门以及省直有关单位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专项资金结转和结余按

照省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一经批复，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不得任意调整。如项目发生终止、撤销、变更的，应当按原渠道上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审批。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党委宣传部门以及省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并注重发挥财审联动机制的作用，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以绩效结果为导向，严格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单位在申请资金时要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后要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省委宣传部应当于次年3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完善、预算安排、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于挤占、挪用、虚列、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财政部门和省直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

反规定分配专项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专项资金，擅自超过规定范围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设置年限为三年，到期自动终止。确需延续的，根据省财政厅组织的专项资金三年整体绩效评价结果，按新设专项资金程序报省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1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